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

傳真：(03) 250-3900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111年08月31日(三)止	簡章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處網站下載招生簡章 https://admissions.uch.edu.tw/zh_tw/News
報名時間	111年06月01日(三)09:00起 111年07月12日(二)17:00止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登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Default.aspx
報名費繳交		2. 繳交報名費：500元 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資料繳交		3. 資料繳交： 報名文件可用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招生處(行政大樓A110室)上班時間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及評分	111年07月14日(四)09:00起 111年07月18日(一)17:00止	各系書面審查及評分作業
成績查詢	111年07月19日(二)09:00起	請至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11年07月19日(二)09:00起 111年07月20日(三)09:00止	填寫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招生處是否傳真成功 傳真：(03)250-3900 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
查詢榜單	111年07月22日(五)09:00起	請至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1年07月25日(一)09:00起 111年08月03日(三)17:00止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現場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開學日	

附註：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變動，將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p>■ 招生處最新消息</p> 	<p>■ 轉學考報名系統</p> 
<p>https://admissions.uch.edu.tw/zh_tw/News</p>	<p>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Default.aspx</p>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步驟	作業方式
Step1	<p>登入轉學考報名系統</p> <p>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Default.aspx</p> <p>◎考生請先閱讀招生簡章與注意事項後，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方可進行報名。</p> 
Step2	<p>填寫報名/基本資料</p> <p>請依系統指示輸入報名相關資訊→填妥後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列印報名表。</p> <p>◎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p> <p>◎個人資料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p>
Step3	<p>繳交報名費（500元）</p> <p>完成線上報名後，始得產生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p> <p>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p> <p>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p> <p>繳費金額：5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含於報名費內。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費除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Step4	<p>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後→請確認報名資訊有無錯誤並完成報名繳費→備妥紙本報名資料於限期內寄達或送達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p>◎具特種身分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附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詳閱報考資格，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收件處：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A110 室） 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本校採先考後審，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 	

目 錄

壹、招考系別及學制.....	1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報名作業及注意事項.....	7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8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柒、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8
捌、正取生現場報到.....	9
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9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切結書.....	11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2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五：外國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	14
附件六：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15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17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十：各系資訊.....	19
【附錄 1】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20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壹、招考系別及學制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 軍人	考試 方式	相近 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5	1	書面 審查	不限 系別
	材料製造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1		
	車輛工程系	5	1		
	機械工程系	2	1		
	應用空間資訊系	2	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5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2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2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1		
	餐旅管理系	11	1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3	1		
	應用外語系	10	1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6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5	1		
	企業管理系	15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2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5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2	1		
	資訊管理系	8	1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5	1		
	電子工程系	5	1		
	電機工程系	5	1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1	1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轉學考試舉行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院別	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 軍人	考試 方式	相近 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u>5</u>	<u>1</u>	書面 審查	不限 系別
	材料製造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10</u>	<u>1</u>		
	車輛工程系	<u>10</u>	<u>1</u>		
	機械工程系	<u>10</u>	<u>1</u>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u>10</u>	<u>1</u>		
	應用空間資訊系	<u>10</u>	<u>1</u>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u>10</u>	<u>1</u>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u>10</u>	<u>1</u>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u>10</u>	<u>1</u>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u>10</u>	<u>1</u>		
	餐旅管理系	<u>10</u>	<u>1</u>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u>10</u>	<u>1</u>		
	應用外語系	<u>10</u>	<u>1</u>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u>5</u>	<u>1</u>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u>10</u>	<u>1</u>		
	企業管理系	<u>10</u>	<u>1</u>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u>5</u>	<u>1</u>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u>10</u>	<u>1</u>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u>10</u>	<u>1</u>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u>5</u>	<u>1</u>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u>10</u>	<u>1</u>		
	資訊管理系	<u>10</u>	<u>1</u>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u>10</u>	<u>1</u>		
	電子工程系	<u>10</u>	<u>1</u>		
	電機工程系	<u>1</u>	<u>1</u>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u>10</u>	<u>1</u>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轉學考試舉行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貳、報考資格

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暑假】(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寒假】(三)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 二、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重複繳費或溢繳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
 -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 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七、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十、現役軍人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11年07月12日(二)(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11年07月13日(三)至111年08月31日(三)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一、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報考時需先交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且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各一份，以供查驗，若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4. 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 十五、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僅能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開立符合報名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報名，並比照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報考時需先交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且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
1. 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各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十七、本項轉學考試不招收陸生，如有辦理將另訂招生簡章。
- 十八、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優待，各款加分比例請參考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增加原始總分 05%
3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0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增加原始總分 0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增加原始總分 0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05%	
6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
附註 1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網路報名截止日。〔111 年 07 月 12 日(二)〕
附註 2 軍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之結訓令不是退伍令，無加分優待資格。

二、運動績優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據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紙本繳件」方式。

1. 網路報名：登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2. 報名費：500 元可用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3. 紙本繳件：可用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招生處(行政大樓 A110 室)上班時間繳交資料。

二、報名時間：111 年 06 月 01 日(三)09：00 起至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17：00 止。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後簽名。

◎繳交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繳款證明：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之證明(黏貼於報名表)

2. 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 P.3 報考資格)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名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證書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大學在學生	✓	✓		
學士班肄業學生	✓			✓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
八十學分班或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學分及學業證明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鑑定通過證書

●報名時，如未能及時取得上述證件，得填切結書(附件二)暫時取代，以完成報名手續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自傳等)。

四、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於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NO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	1. 以在校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如有缺成績之學期，該學期以 40 分計算。 2. 未繳交成績單者，其學業成績以 30 分計算。
2	操行成績	1. 80 分以上：加 10 分。 2. 70~79 分以上：加 6 分。 3. 60~69 分以上：加 3 分。
3	技術士證照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加 15 分。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加 5 分。
4	其他證照	1. 語文檢定初級、中級（加 3~5 分）、中高級、高級（加 6~10 分）。 2. 各項證照項目，依系上專業程度加分（加 1~15 分）。 ◎最多採計 3 項。
5	其他加分項	如有其他有利加分的事項，例如自傳、重要競賽成果、社團優良表現等競賽獎狀、榮譽證明或師長推薦函…等文件（加 1 至 50 分）。 ◎最多採計 3 項。
計分方式：以上(1)~(5)加總合計		
一、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二、同分比序：依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序；若成績再相同時，則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依照學生學科內容和就讀系所相關評定。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於 111 年 07 月 19 日(二)09：00 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進入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列印成績。
-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1 年 07 月 20 日(三)09：00 前，填妥「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

柒、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07 月 22 日(五)09：00 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四、111年07月22日(五)09:00寄發錄取通知單，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務必向本校招生處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

捌、正取生現場報到

一、報到日程與地點：

詳見本校寄發之「111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錄取通知單」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亦可從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二、報到時，應繳驗：

1. 新生資料表：需浮貼二吋半身照片、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2. 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P.3-報考資格，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當日未能繳件者需繳附件六：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3. 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原學校成績單正本 2 份。

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正取生於現場報到當日，領取註冊通知相關資料；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備取生報到日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電 話	()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或手機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系別	
報考系級別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訂之相關規定。</p> <p>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 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背 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正 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背 面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附件二：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各項報考資格。

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無法申請歷年成績單

其他原因_____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

各項學歷證明將於錄取報到時辦理補繳，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暑假轉學考，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因委託所產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手 機：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手 機：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報考系級別：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總平均	其他審查資料	總分
原始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1 年 07 月 20 日(三)09：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
2. 本表：姓名、報考系級別、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外國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2. 原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
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
_____系所(班別：__年__班)，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
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前，以掛號或送達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
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系 級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17:00 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 250-3900。</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健行科大存查聯)

<p>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自願放棄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_____系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服兵役、就業、興趣不合、地域/經濟因素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健行科技大學</p>			
立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簽名後，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本校招生處試務組。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3. 本校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
4. 地址：(320312)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招生處試務組)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確已向本校提出放棄
111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_____系組錄取資格。

此證

年 月 日

附件十：各系資訊

學院	招生系組	電話分機	相關資訊網站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 7501	http://www.mdm.uch.edu.tw/
	工業管理系	分機 6101	http://www.ie.uch.edu.tw/
	企業管理系	分機 7101	http://www.ba.uch.edu.tw/
	財務金融系	分機 6701	http://www.fd.uch.edu.tw/
	資訊管理系	分機 7301	http://www.im.uch.edu.tw/
民生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系	分機 6618	http://www.hm.uch.edu.tw/
	應用外語系	分機 7901	http://www.afl.uch.edu.tw/
	國際企業經營系	分機 6301	http://www.ib.uch.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分機 6992	http://www.dmd.uch.edu.tw/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分機 5751	http://www.pm.uch.edu.tw/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分機 5301	http://www.ee.uch.edu.tw/
	電子工程系	分機 5101	http://www.et.uch.edu.tw/
	資訊工程系	分機 7701	http://www.csie.uch.edu.tw/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分機 5501	http://www.me.uch.edu.tw/
	車輛工程系	分機 5901	http://www.ve.uch.edu.tw/
	土木工程系	分機 5701	http://www.ce.uch.edu.tw/
	應用空間資訊系	分機 7201	http://www.ag.uch.edu.tw/

【附錄 1】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104.10.14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